垫江县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

垫农发〔2024〕130号

|  |
| --- |
| **垫江县农业农村委员会** |
| **垫江县财政局** |

**关于做好2024年农业科技示范基地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根据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24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任务实施工作的通知》（渝农办发〔2024〕69号），结合垫江县农技推广和体系建设实际，2024年拟建设3个农业科技示范基地，推广农业绿色高质高效技术模式。经研究决定，科技示范基地建设采取项目申报评审制，现将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做好实施方案编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依据附件3中相关项目申报指南要求，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组织好辖区内符合申报要求的单位做好项目申报工作，指导项目申报单位编制好项目实施方案。

（一）申报对象

申报对象为县域内农业新型经营主体。

（二）申报基本条件

1.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取得相关主管部门认可的经营资格或营业执照（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2.申报单位为企事业单位的，财务制度要健全；申报单位为农民合作社的，会计核算要规范；申报单位为家庭农场和专业大户的，收支要明晰。

3.无违反国家土地、环保等相关法律法规，近三年来未受到行政执法机构或司法机关处理的；不存在被有关部门通报批评、媒体曝光以及对存在的问题整改不落实的；不存在损害群众合法利益，拖欠土地租金或农民工工资的。

4.没有未通过县农业农村委验收的在建项目。

5.原则上同一年度同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相同）不能重复享受市级以上财政补助资金（不含贴息）。

6.符合项目申报指南的要求。

（三）项目实施方案编制要求

1.项目实施方案的内容应包括实施地点、具体建设内容、建设期限、资金投入概算及来源情况、财政资金支持环节、组织实施和保障措施等内容。

2.实施主体享受财政资金补助项目任务量、补助环节、补助标准和补助金额必须明确并细化量化，具体建设内容要有建设规范标准要求。

3.各项目申报单位对上报方案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新型经营主体须乡镇或村（居委）出具土地流转证明、无拖欠土地流转费及农民工工资证明。

二、强化项目管理

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明确工作责任，落实管理措施，强化过程督导，全面加强项目资金监管。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相关专项无关的支出，严禁列支“三公”经费、劳务补助和以学习考察为名的参观旅游支出。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支出要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规定执行。对虚报、冒领，截留、滞留、挤占挪用等违规使用项目资金的，一经查实，将追回项目资金，并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责任。

各项目申报业主应按照项目名称设置项目资金明细账，实行专款明细账核算，确保专款专用。

新型经营主体实施的项目实行“先建后补”，项目实施单位完成建设任务并经乡镇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拨付补助资金。

三、项目材料报送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本辖区内项目申报单位申报的项目进行审核，重点审核项目建设内容的真实性、业主信誉及实力、是否符合申报条件，是否有违规占地等。审核合格的项目汇总后，以正式文件将资料纸质件一式六份及电子档于2024年9月30日18：00前报项目指导单位，逾期不予受理。上报项目资料包括（申报指南中额外明确的以申报指南为准）：

1.项目实施方案。

2.项目申请承诺书。

3.工商营业执照、设施农用地审批备案表。

4.开户许可证及2023年财务会计年报表。

5.土地流转合同（乡镇或街道办签署意见并盖章）。

6.乡镇（街道）或村（居委）出具的无拖欠土地流转费及农民工工资证明。

7.乡镇人民政府申报函。

项目技术指导单位审查实施方案中享受财政资金补助项目任务量、补助标准、补助金额和具体环节是否明确并细化量化，具体建设内容是否有建设规范标准要求，审查合格后报县农业农村委产业发展科组织专家评审，过审项目在相关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市农业农村委和市财政局备案，报市级备案的实施方案作为监督检查验收、接受审计的依据。已报市级备案的实施方案不得擅自调整，确需调整的应在当年内调整并按原程序办理。

项目一经获批后，在规定的期限内未通过验收的项目由财政收回补助资金，且该新型经营主体在3年内不得在县农业农村委申请项目补助。

县农业农村委科教与市场信息科电话：74688511。

附件：1.2024年智慧农业“四大行动”推广应用项目备案

汇总表

2.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3.2024年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项目申报指南

4.项目申请承诺书

5.县农业农村委《关于推介发布2024年农业主推

技术的通知》

垫江县农业农村委员会 垫江县财政局

 2024年9月20日

|  |
| --- |
| 垫江县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9月20日 印发 |